

发展程度如何——的能力和经验的联合行动以加速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较不发达国家的整体发展，

并深信对提供给发展中国家的协助，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所提供的协助的倍加作用，保证其发挥最大冲击，十分重要，

1. 赞成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工作组的最后报告，^{②④}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所通过的决定，^{②⑤}因而要求计划署署长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加以实施；

2. 赞成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内设立一个特别小组，主要是通过实施工作组的建议，来促进各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技术合作，该小组应有工作组报告附录中所述职能，其目标在达到此项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技术合作活动在开发计划署内的整个一体化；

3. 请联合国发展体系的参加兼执行机构实施工作组报告内向它们所提建议中所载的各项措施，并全力支持各会员国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于认为适当时实施工作组的各项建议；

4.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在区域性政府间会议之后，就在联合国赞助下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主持早日举行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问题的政府间座谈会的范围、经费和其他必要措施加以审议，并将所采行动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5. 请各区域委员会研究并优先注意旨在实施工作组报告中向它们所提建议的措施；

6.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就关于上面第1和第4段所采行动，和关于上面第2段提到的特别小组的活动的进展，通过计划署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7. 请联合国发展体系的参加兼执行机构以及各区域委员会，就根据本决议所载要求采取的行动，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以后并通过计划署理事会

的一月份会议——从一九七六年开始——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定期提出报告；

8.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一道促请各会员国注意工作组的报告，并通过秘书处的新闻厅和经济及社会新闻中心对这份报告广为宣传，而且就其所采行动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9.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参加兼执行机构和各区域委员会按照本决议所载要求所采措施的进度报告，并将该报告提交定于一九七五年举行的专门讨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委员会，以供审议；

10. 决定在专门讨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上，审议各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技术合作问题，并把“各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技术合作”这个议题列入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四日

第二三〇六次全体会议

3252(XXIX). 分散联合国 开发计划署的工作的问题

大会，

回顾它关于联合国发展体系的能力的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第2688(XXV)号决议和其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关于分散开发计划署的工作以及有必要确保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是一个单一的、统一的方案的各项决定，

审议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书^{②⑥}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书^{②⑦}中的有关部分，

回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关于为求达到在国家和区域级别上有效果和有效率地实施

^{②④}DP/69，第二节。

^{②⑤}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A号》(E/5543/Rev.1)，第224段。

^{②⑥}同上，《补编第2A号》(E/5543/Rev.1)。

^{②⑦}《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号》(A/9603)，第六章，B节2。

各种计划项目起见需要实行区域性和分区性合作的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号决定,²⁸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在该署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²⁹上和在大会议³⁰上关于分散计划署的工作以符合拟订国别计划和国家间计划的原则的发言,

并注意到各方在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会议上所表示的关于分散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业务程序和工作的意见,以及希望各项国别计划和区域计划项目能加速执行并完成的愿望,

认识到有必要从外地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总部协助提供行政性支助,

考虑到各会员国的意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发言以及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对署长的说明³¹采取的行动,³²

1.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顾及署长的报告,审议分散开发计划署工作的问题,特别是关于同各区域委员会联系后设立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外地区域办事处,以改进国别计划及区域和分区计划项目的拟订、实施、完成及后续行动的问题;

2. 决定在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上,于审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项报告的范围内进一步处理这个问题。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四日
第二三〇六次全体会议

3253(XXIX). 研究遭受旱灾的苏丹-萨赫勒区域的 经济和社会情况 以及 为该区域的福利所应采取的措施

大会,

²⁸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 A号》(E/5543/Rev.1),第111段。

²⁹ 同上,第99至102段。

³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一六〇〇次会议,第36至50段。

³¹ DP/29/Add.1。

³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号》(E/5466),第136至148段。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七日第3054(XXVIII)号和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153(XXVIII)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苏丹-萨赫勒区域和邻接区域情况以及对遭受旱灾国家给予援助的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四日第1834(LVI)号,和一九七四年七月十六日第1874(LVII)号和第1876(LVII)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苏丹-萨赫勒区域情况和对埃塞俄比亚遭受旱灾的区域给予援助的一九七四年七月十六日第1878(LVII)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遭受旱灾的苏丹-萨赫勒区域的经济和社会情况以及为该区域的福利所应采取的措施的报告,³³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负责萨赫勒区域救济行动办事处和联合国萨赫勒特别办事处所起的作用,

1. 对许多政府,联合国体系各机构,私立机构和私人捐赠者对苏丹-萨赫勒人民提供的援助,深表感激;

2. 欢迎已在瓦加杜古设立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其主要职责已在秘书长的报告里加以说明;

3. 请秘书长加紧进行关于设立一个萨赫勒干旱区域研究所的筹备工作;

4. 建议在萨赫勒旱灾控制常设国家间委员会总部所在地瓦加杜古设立一个联合国新闻处,因为有必要就地直接获得情报,以便尽可能保持和加强大众对苏丹-萨赫勒区域各国所遭灾害的关注,策动他们积极参与,使常设国家间委员会所订计划能够顺利执行;

5. 促请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体系各机构加紧努力,以达到有关国家制定的救济和恢复计划内所订目标;

6. 请秘书长下定决心,在同适当金融机构和组织合作下采取必要的行动,以有效和连续不断的方式满足萨赫勒旱灾控制常设国家间委员会及有关各国政府所订立的中期和长期救助办法的要求;

³³ A/9733。